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,本次董事会会 议通知豁免时限要求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及现场口头方 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 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,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,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本次选举后,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 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,公司对第二届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潘 磊先生、胡春荣先生、楼冠良先生组成,由独立董事潘磊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